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机械学院文件

机械学院〔2018〕005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18年5月31日

附件

机械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(试 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机械学院自行采购活动，根据《河南省 2016-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(豫财购〔2016〕2号)、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(华水政〔2017〕188号)和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华水政〔2017〕189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自行采购，是通过直接采购并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的行为。自行采购的范围依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(华水政〔2017〕188号)第十四条规定确定。

第三条 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，均应当纳入自行采购管理。

本条所称的财政性资金，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。

本条所称的货物，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，包括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和产品等。

本条所称的工程，是指建设工程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和修缮等。

本条所称的服务，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

采购对象。

本条所称的维修，是指门窗、墙壁、水电、电子产品等。

第四条 学院自行采购项目以河南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准。

（一）纳入河南省省级政府网上商城采购范围的品目，执行网上商城采购程序，具体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部分政府采购品目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河南省网上商城品目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项目，按学校程序执行。

（三）对于河南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河南省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项目，实行学院自行采购。

第五条 对于学院公共采购规格、标准统一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和维修项目，根据采购项目的限额实行分级管理：预算在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以下的，由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可自行采购；预算在 5 万元-10 万元（含 10 万），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，由院长、书记会签；预算在 10 万元-20 万元（不含 20 万元），由主管院领导审核，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，院长、书记会签。

第六条 自行采购流程如下：

(1) 经办人按照采购预算提出采购计划，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；

(2) 经办人在充分市场调研和询价的基础上，提出建议采购方案；

(3) 经批准后的采购项目，由经办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实施；

(4) 报主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；

(5) 经办人在项目结束后十天内将合同和验收资料归档；

(6) 办理财务报销等事宜。

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机械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